

学生守则须知



费城教育局

2007-2008 学年

费 城 教 育 局

教 育 改 革 委 员 会

Sandra Dungee Glenn
主席

委员

Denise McGregor Armbrister
Martin G. Bednarek
James P. Gallagher, Ph. D.



Tom M. Brady
临时行政主管

Claudia Averette
办公室主任

Cassandra W. Jones, Ph. D.
临时教务长

目录

| | |
|-------------------------------|----|
| 第一章 前言 | 5 |
| 1.1. 政策声明 | |
| 1.2. 本守则须知的目的 | |
| 1.3. 本守规须知的适用范围 | |
| 1.4. 平等待遇声明 | |
| 1.5. 专用词汇含义表 | |
| 第二章 学生和家长的权利和义务 | 8 |
| 2.1. 学生应尽的义务 | |
| 2.2. 学生享有的权利 | |
| 2.3. 家长 / 监护人的义务 | |
| 2.4. 家长 / 监护人的权利 | |
| 2.5. 与学校有关的违纪事件中受害人的权益 | |
| 第三章 学生的违纪行为和处罚条例 | 10 |
| 3.1. 一级违纪行为 | 10 |
| 条例 1. 禁止扰乱学校秩序 | |
| 条例 2. 遵守着装条例 | |
| 条例 3. 禁用帮派颜色和标记 | |
| 条例 4. 禁用侮辱性语言 | |
| 条例 5. 遵守学业上的诚实 | |
| 条例 6. 禁止滥用电脑和互联网的特权 | |
| 条例 7. 禁止毁损、盗窃公物 | |
| 条例 8. 禁止赌博 | |
| 条例 9. 禁止不顾后果而置他人于危险之中 | |
| 条例 10. 禁止威胁、恐吓 | |
| 条例 11. 禁止斗殴 | |
| 条例 12. 禁止伤人 | |
| 条例 13. 禁止非礼暴露自己身体及非礼触摸他人 | |
| 条例 14. 禁用烟草制品以及相关物件 | |
| 条例 15. 禁止使用毒品、酒类 | |
| 3.2. 二级违纪行为 | 13 |
| 条例 16. 屡次违纪 | |
| 条例 17. 禁止毁损、盗窃公物 | |
| 条例 18. 禁止欺凌弱者 | |
| 条例 19. 禁止骚扰 | |
| 条例 20. 禁止自愿的性行为 | |
| 条例 21. 禁止性攻击 | |
| 条例 22. 禁止伤害学校工作人员 | |
| 条例 23. 禁止严重伤害他人 | |
| 条例 24. 禁止抢劫 | |
| 条例 25. 禁止携带武器 | |
| 条例 26. 禁止散布毒品和酒精饮料 | |

| | |
|---|-----------|
| 条例 27. 禁止置他人于险境 | |
| 3.3. 助学综合措施 (CSAP) | |
| 3.4. 幼儿园-4 年级学生违反校规的干预与处理 | |
| 3.5. 5-12 年级学生违反校规的干预与处理 | |
|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 | 29 |
| 4.1. 停学一到三天的程序 | |
| 4.2. 停学三天以上的程序 | |
| 4.3. 幼儿园到四年级学生调离本校的程序 | |
| 4.4. 五至十二年级学生调去另类教养学校的程序 | |
| 4.5. 开除程序 | |
| 4.6. 对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处分的程序 | |
| 4.7. 学生从法庭规定的安置地遣返的程序 | |
| 第五章 减少逃学的措施 | 32 |
| 5.1. 提高出勤, 干预和制止逃学综合措施 (“ATIPS”) 和家长监督逃学值勤员 (“PTO”) | |
| 5.2. 逃学扫荡计划 | |
| 5.3. 逃学收容中心 | |
| 第六章 政策 | 32 |
| 6.1. 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 | |
| 6.2. 投诉政策 | |
| 6.3. 搜查更衣箱政策 | |
| 6.4. 学生档案 | |
| 6.5. 没收呼叫器、手机和其它通话工具的政策 | |
| 6.6. 学生言论政策 | |
| 第七章 常用电话号码 | 35 |

第一章 前言

1.1. 政策声明

费城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或“局”）致力于为全体学生、教职员工、家长和社区伙伴创建一个安全、良好的教学环境。教育局将努力调动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让他们完全意识到自身的潜能，从而毕生致力于学习，使自己成为有用之人才。教育局坚信在一个安定的教学环境中，每一个学生都能学到知识。教育局对于在班级、学校和教育局各级出现的良好表现将以各种形式加以肯定，表彰和奖励。

除了这本学生守则须知（以下简称“守则须知”），教育局还制定了各种规章，作为教育局辖区里的行为准则规范。您可上网到 www.phila.k12.pa.us 或给局公共联络办公室打电话（215-400-4040）索取这些规章的文本。

只要人人遵守这本守则须知的规定，我们就能在教育局所属的学校里创建一个正常的学习环境。您如果想索取其它语种的守则须知文本，请与局公共联络办公室联系，电话号码：215-400-4040。

1.2. 实施本守则须知的目的

教育局实施本守则须知的目的在于为教育局辖区的全体成员创建一个安定的教学环境。本守则须知旨在明确公布学生应该遵守的操行标准。本守则须知还对违反这些操行标准的行为的处理作了解释。本守则须知的基本原则是对危及学校的安定以及 / 或者影响其他学生学习的不良行为不作丝毫的让步和妥协，但教育局不允许体罚违纪的学生。

本守则须知还对违反本守则须知的学生的具体处理步骤作了规定。本守则须知不是教育局和学生之间签署的合同，所以教育局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对其作出修改补充。本守则须知是教育局解释适用于学生的规章条例的依据。

1.3. 本守则须知的适用范围

本守则须知适用于：

- a. 学生在校园里的任何时候的表现；
- b.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校园以外的活动、授课或事件中的表现；
- c. 学生在校园之外的表现：其中包括
 - (a) 削弱学校正常的管教职责；
 - (b) 危及学校社区成员的人身安全；或者
 - (c) 中断学校正常运行的行为；
- d. 学生在往返于学校和家庭途中的表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校车、面包车和公共交通车辆上的表现。

1.4. 平等待遇声明

教育局遵守联邦、宾州和费城地方政府的所有法律。对全体学生一视同仁。教育局禁止以种族、信仰、肤色、原住国、宗教、先祖、年龄、婚姻状况、（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取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性别、残障状况、国籍或公民身分为理由在入学、评分、奖惩以及任何其它活动中对学生施行歧视。

教育局的任何决定的实施均不因上述诸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1.5 语言服务声明

母语不是英语的学生和家长有权享受免费翻译和口译的服务。教育局有责任通知学生及其家庭成员有关享受语言服务的权利。

根据联邦、宾州及费城地方政府的要求，教育局有义务提供由合格的双语人员提供的语言服务。如果有人要求这些服务，教育局就必须确保合格的人员提供这些服务。

1.6. 专用词汇含义表

- 1.6.1. “**异校安置**”指的是为改善学生在校表现，出勤和学习成绩设立的学校和培训班。
- 1.6.2. “**操行评估**”指的是对一个正常学生的学业和操行所作的评估。
- 1.6.3. “**欺凌弱者**”指的是阻碍和刁难另一个学生行使自己受教育的权利的行为。欺凌弱者的行为的定义为：在一段时间内屡次出现的、由于不对等的人际关系（性别差异、体能或心理差异、公众接纳程度差异等）造成的故意伤害行为。这一被禁止的行为还包括对学生、学校教职员工和来访者使用威胁、逼迫、反复骚扰、压制和胁迫等手段，或以生理、心理和性别为依据排斥任何人。
- 1.6.4. “**电子欺凌**”指的是利用电子装置，通过电子邮件、即时短信、短信、博客、移动电话、传呼器和网站等，对他人实施的欺凌行为。
- 1.6.5. “**守则须知**”指的是本学生守则须知。
- 1.6.6. “**助学综合措施**”指的是宾州制定的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助学措施。其目的在于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识别、干预和跟踪。
- 1.6.7. “**体罚**”指的是对于违反守则须知的学生实行肉体的惩罚。但是，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在 1) 平息骚乱；2) 获取武器或其它危险物件；3) 自卫；4) 保护生命财产等情况下使用体力的行为不属于体罚的范畴。
- 1.6.8. “**残障**”指的是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严重限制一个人的生活能力的生理或心理缺陷；同时还指这类缺陷的病史；或指被公认具有这种缺陷；或指某一种特殊的缺陷，例如：多种缺陷、自闭、弱智、某种学习障碍、弱听、语言障碍、弱视、严重的情绪波动、骨骼畸形、脑外伤或者其它躯体缺陷。
- 1.6.9. “**局/教育局**”指的是费城教育局。

- 1.6.10. “**EH-21表**”指的是教育局用来记录违反守则须知的事件，并建议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转学的表格。
- 1.6.11. “**校外停课**”是指勒令违反守则须知的学生停学十天以上的处分。
- 1.6.12. “**帮派**”是指任何正在活动的、有名称、识别标志或图案的组织或团伙；其成员以单独行动或集体行动的形式参与危及学校以及学校社区成员安全的活动。
- 1.6.13. “**IEP**”指的是“个别教学计划”（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其目的在于帮助需要特殊教育课程和相关服务的残障学生学习。
- 1.6.14. “**校内停学**”指的是允许学生到学校，但不允许学生参加正常的课堂学习的处罚措施。
- 1.6.15. “**行为原因评估**”指的是对一个残障学生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残障状况的评估，其目的在于判明违纪行为是否与涉事学生的残障有关。
- 1.6.16. “**学校社区成员**”指的是任何学生、家长、教师、行政人员，或者是教育局的雇员或是所有到学校的造访者。
- 1.6.17. “**教学安置建议通知（NOREP）**”指的是提议转学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必须转交给有残障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其中应该简要说明针对该学生的个别教学项目的建议。
- 1.6.18. “**拥有**”指的是对财产（无论是遗失物件、捡拾的物件以及被盗物件）例如衣物、储物箱、背包以及包内的物件的直接控制权。
- 1.6.19. “**校园**”指的是教育局拥有的或使用的地产，或者与教育局签署合同的签约人使用的地产。
- 1.6.20. “**在学校享受的待遇**”指的是任何与学校有关的活动或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毕业典礼，班级外出活动，舞会，体育代表队，俱乐部或课间休息等活动。
- 1.6.21. “**残障学生服务合同**”指的是为满足残障学生完成各科学业和 / 或在校园行动需要提供的便利服务。
- 1.6.22. “**严重躯体伤害**”指的是致人死亡可能性相当大的躯体伤害，或致人严重、永久性的形体损伤、或致使身体任何部位或器官的功能丧失或损伤的躯体伤害。
- 1.6.23. “**周六上午新教程**”（SMART）指的是于周六上午举办的、全面的综合性教程。该教程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并且传授调解纠纷的技能。同时对有关酗酒 / 吸毒的问题以及一般的违章行为采取预防、干预、治疗安排和互助等措施。

- 1.6.24. “**SRC**”指的是教育改革委员会（School Reform Commission）。
- 1.6.25. “**停学**”指的是勒令学生停课或停学十天以下的处罚。
- 1.6.26. “**非法侵入**”指的是任何人无视禁令，擅入校园的行为。
- 1.6.27. “**武器**”指的是下列但不仅限于：任何刀具、利器、切割工具、火器、猎枪、步枪、剪刀以及其它旨在给学校成员造成伤害的任何工具、器械或物件。此定义还包括但不仅限于旨在对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时使用的辣椒喷雾器，肉豆蔻喷雾器或激光教棒等物件。

第二章 学生和家长的权利和义务

- 2.1. 学生应尽的义务。**全体学生和学校行政部门和教职员一起共同承担在校园里创建一个安定的教学环境的义务。所有学生均应承担下列义务：
- 2.1.1 每天准时到校；
 - 2.1.2 尽最大努力完成课堂及回家作业；
 - 2.1.3 熟知并且遵守各项学校规章以及相关法律；
 - 2.1.4 按照着装条例以及第三节的规定穿着和梳理；
 - 2.1.5 不说下流、猥亵和骂人的脏话；
 - 2.1.6 在参与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竞技道德；
 - 2.1.7 向学校行政人员或给教育局安全热线（215-400-SAFE（7233））报告可能危及、中断学校正常秩序的事件和活动。
- 2.2. 学生享有的权利。**所有学生均享有下列权利：
- 2.2.1. 年龄在六到二十一岁之间的学生有权享受免费、正常的公共教育。
 - 2.2.2. 不得以学生结婚怀孕、有残疾、有权享受特殊教育和特教课程的待遇为理由将学生排斥于公立学校之外，也不可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宗教、（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取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或原住国等因素将学生排斥于公立学校之外。
 - 2.2.3. 不受体罚；
 - 2.2.4. 有权要求按照第四节所列的程序审理违纪事件。
 - 2.2.5. 如果英语不是学生的母语，他们可以在与学业有关的事项上要求教育局提供口译或笔译的帮助。
- 2.3. 家长 / 监护人的义务。**所有家长 / 监护人均具有以下义务：
- 2.3.1. 遵守宾州法律，保证他们的年龄在八岁和十七岁之间的子女在教育局所属的学校注册，坚持每天上学，准时上课，全天就读。**假如学童在八岁前注册，表明该学童已到义务上学年龄，所以该学童必须继续上学，不可中断；**

- 2.3.2. 遵守宾州法律，保证八岁以下的注册学童，每天上学，准时上课，全天就读；
- 2.3.3. 如果子女被教育局所属的学校开除，他们必须在不属于教育局管辖的学校注册就读；
- 2.3.4. 他们如果无法在子女被公立学校开除以后的三十天内找到不属于教育局管辖的学校为子女注册，必须通报教育局并出示凭证；
- 2.3.5. 冷静、合理地向学校行政人员陈诉自己的担心和抱怨；
- 2.3.6. 在关于自己子女学业、纪律以及其它相关方面与校方配合；
- 2.3.7. 为孩子做回家作业安排时间和地点，并且给予必要的监督；
- 2.3.8. 与子女谈论学校的活动以及行为准则；
- 2.3.9. 了解守则须知中的条例，并且与子女一起温习；
- 2.3.10. 保证他们的子女定期接受法定的健康检查。

2.4. 家长 / 监护人的权利。所有家长 / 监护人均享有以下权利：

- 2.4.1. 定期收到反映子女学业进展的正式成绩单；
- 2.4.2. 按照正常的程序检查、复制和质疑子女在校记录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2.4.3. 收到教师对成绩单中任何一项评分的依据所作的解释；
- 2.4.4. 及时了解子女在一门或多门课程中的缺勤和迟到的情况；
- 2.4.5. 请求与教师和 / 或校长会面；
- 2.4.6. 收到关于子女在校表现以及学习状况的口头和书面报告的翻译件；
- 2.4.7. 如果家长的母语不是英语，除非是不常用的语种，与学校的联系往来均使用该家庭指定的语种；对于不常用的语种，教育局将指派一个精通两种语言的职员为家长当面作口译；
- 2.4.8. 学校一旦发现家长或学生的母语不是英语，或用英语交流非常困难，教育局将为家长 / 监护人参加有关处理子女违纪的会议或听证会提供译员；
- 2.4.9. 依照第四节所列的程序对子女的处罚提出申诉；
- 2.4.10. 在事先请求和提供残障证明之后，享受学校为残疾人提供的合理的照顾，使他们能够和其他家长一样，行使参与子女教育活动的权利。

2.5. 与学校有关的违纪事件中受害人的权利

- 2.5.1. 任何学生守则中的二级违纪行为的受害人，有权在处分听证会上对其受害事实作证。受害人可要求翻译服务。
- 2.5.2. 任何受到学校社区成员侵害的受害人均有权向审理青少年犯罪的机构提出刑事起诉。受害人可以向费城警署递交指控，也可以递交一份私人刑事诉讼。如果在私人刑事诉讼中被指控的人已经成年，受害人可打电话 215-686-

9863、215-686-9864 或 215-686-9865，如果被指控者尚未成年，受害者可打电话 215-686-7430。

2.5.3. 受害人还可打电话 215-644-1277 与宾州教育部的“倡导安全学校办公室”联系，或者给教育局的安全热线打电话 215-400-SAFE (7233)，如不会说英语，可得到电话口译服务。

2.5.4. 受害人还可依据第六节中详述的教育局学生申诉程序提交申诉。

第三章 学生的违纪行为和处罚条例

本条例将违纪行为分为两大类：（1）一级违纪行为；（2）二级违纪行为。教育局将按照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决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除了下列的违纪行为之外，教育局有权对任何未列在以下的危及他人健康、人身安全或他人利益或者扰乱学习环境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教育局有权依法制定适当的处罚措施。

任何学生都有依照第四章所列的程序对处罚措施提出申诉的权利。

任何学校社区成员如对本守则须知的条例有疑问和不解之处，请务必打电话向 " 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 " 查询，电话号码 215-400-4220。如需非英语的文本，请打 215-400-4040 向公共联络办公室查询。

3.1. 一级违纪行为

条例 1. **禁止扰乱学校秩序**：所有学生必须对所有学校社区成员以礼相待，不得扰乱学校的教学秩序以及其它有关活动。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a. 不听从校长、教师或其他教职员工的指教；
- b. 不遵守校规；
- c. 在上课或活动时间携带呼叫器、手机、对讲机或其它通话装置；
- d. 携带豆蔻喷雾器、辣椒喷雾器或激光教棒；
- e. 在走廊里和室内奔跑或大声喧哗；
- f. 擅入禁地、闲逛以及 / 或者在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时拒绝出示学生证；
- g. 无故旷课；
- h. 无故启动火警；
- i. 上学或上课迟到。

条例 2. **遵守着装条例**：所有学生必须依照下列的着装标准和学校制定的着装规定穿着。这些条例对得体的学生服装的颜色和样式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下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

- a. 不穿学校规定的校服；
- b. 不穿学校规定的服装样式；

- c. 裤腰不提到腰部或者不系腰带；
- d. 穿着尺寸过大或过小的服装；
- e. 穿着过大的体恤衫、紧身服或吊带衫；
- f. 穿着暴露内衣裤的服装、" 面条吊带 " 或透明服装；
- g. 戴圆锥形织帽，头巾，大围巾或帽子。

条例 3. **禁用帮派颜色和标记**：任何学生不得穿戴代表帮派的颜色和标记。以下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

- a. 为了表示效忠帮派而穿戴帮派颜色；
- b. 为了表示效忠帮派而穿戴体育服饰；
- c. 穿戴带有帮派标记的衣物。

条例 4. **禁用侮辱性语言**：任何学生不得使用侮辱性语言。以下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

- a. 诅咒或者使用粗鲁、下流或侮辱性语言；
- b.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学校社区成员发送或传递任何侮辱性、性暗示或威胁性的信件、相片或标记。

条例 5. **遵守学业上的诚实**：在学业上，每个学生都必须保持最大程度的诚实。作弊、复制、抄袭他人的作业或者伪造他人便条都是违纪行为。偷窃统考试题，私自改变成绩或上学记录均属二级违纪行为。

条例 6. **禁止滥用电脑和互联网的特权**：所有学生都必须珍惜使用电脑的待遇。以下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

- a. 将自己帐户的密码交给别人或使用别人的帐户；
- b. 从互联网上非法下载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 c. 寻访互联网上有色情内容的网站；
- d. 损害或毁坏其他学生或个人、互联网或其它网络的数据；
- e. 制造、下载或上载电脑病毒；
- f. 违反教育局颁布的 " 电脑使用条例 " 中的任何一条条款。请到 www.phila.k12.pa.us 网站了解该条例之详情。

条例 7. **禁止毁损、盗窃公物**（以下所指的公共财物或造成的损失价值在一百五十美元以下）：所有学生必须尊重公共财产，不得损伤、毁坏或盗窃任何公共财物。以下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

- a. 在公共财产上喷漆或涂鸦；

- b. 损坏或试图损坏公共财物；
- c. 盗窃或试图盗窃校园内的财产或在任何学校主办的活动中行窃。

条例 8. **禁止赌博**：任何学生不得以谋利为目的投赌注或收赌注。

条例 9. **禁止不顾后果而置他人于危险之中**：任何学生不得忽视任何学校社区成员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从而致他人以伤害、痛苦或置他人于危险境地。

条例 10. **禁止威胁、恐吓**：任何学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威胁任何学校社区成员，从而造成他们对人身伤害、痛苦和被嘲弄的恐惧。对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的严重威胁和恐吓均属二级违纪行为。（参见条例十八，**禁止欺凌弱者或严重威胁**）

条例 11. **禁止斗殴**：所有学生必须克制自己的冲动，避免与其他学校社区成员发生打斗。

条例 12. **禁止伤人**：任何学生不得给其他学生或访校者造成或试图造成人身伤害。造成严重伤害而需要就医的行为属二级违纪行为。（参见条例二十三，**禁止严重伤害他人**）

条例 13. **禁止非礼暴露自己身体和非礼触摸他人**：学生不得向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暴露自己的生殖器官或触摸他人的生殖器官。此条例包括无意或不知其行为严重性的偶然触摸。屡犯此条例者将以二级违纪行为论处。（见条例第 21 条**禁止性攻击**。）
违犯本条例的行为不包括 a)性攻击；b)骚扰；c)性行为。

条例 14. **禁用烟草制品以及相关物件**：任何学生不得携带或使用任何烟草制品、打火机、火柴、卷烟纸、烟斗或其它与吸烟有关的物件。

条例 15. **禁止使用毒品、酒类**：任何学生不得携带、使用任何酒精饮料、毒品或非处的处方药品及非处方药品，也不得在身体受上述物品影响期间上学。

如果学生携带的药品是一个注册医生为该学生开的处方药，并且装在一个药剂师提供的、印有该学生姓名的药瓶中，或者在持有家长或医生的同意便条的情况下携带非处方药，均不属于违纪行为。学生只能携带当天使用的药剂量。

3.2. 二级违纪行为

条例 16. **屡次违纪**：学生不得屡次违反一级违纪行为中的条例 1、3、5、到 14。如果学校未能对每次一级违纪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对屡犯者将不作二级违纪行为论处。

条例 17. **禁止毁损、盗窃公物**（以下所指的公共财物或造成的损失，价值在一百五十美元以上）：所有学生必须尊重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毁坏或盗窃任何公共财物。以下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

- a. 在公共财产上喷漆涂鸦；
- b. 损坏或试图损坏公共财物；
- c. 盗窃或试图盗窃财物。

- 条例 18. **禁止欺凌弱者或严重威胁**：学生不得恐吓、欺凌学校成员。如果某学生以躯体、言语、书面或心理手段，蓄意伤害或羞辱另一学校成员，就是对本条例的触犯。违犯本条例的违纪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躯体行为：拳打、脚踢、推搡、怂恿他人伤害某人的行为；
 - b. 言语方式：带有种族色彩的蔑称、侮辱性的称呼、嘲弄、奚落、语言调戏或骚扰、背后议论、散布谣言；
 - c. 非言语方式：威胁、下流动作、孤立、排斥、盯梢、电子欺凌（指的是利用电子装置对他人实施的欺凌行为，如通过电子邮件、即时短信、短信、博客、移动电话、电话、传呼器和网站等）。
- 条例 19. **禁止骚扰**：学生不得触犯教育局制定的 " 反骚扰条例 " 。详细条款可到 www.phila.k12.pa.us 网站查寻。任何学生如果强求性行为、骚扰、威胁和恫吓，或者根据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原居住国、宗教、残疾状况、社会经济地位和 / 或政治信仰的不同制造一个恶劣的学校环境，均属违犯本条例的行为。
- 条例 20. **禁止自愿的性行为**：学生不得在校园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发生任何双方自愿的性行为（例如：口交和性交）。
- 条例 21. **禁止性攻击**：学生不得强迫或试图强迫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与其发生性关系。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性交； b. 口交； c. 搂抱触摸性器官； d. 模仿的性行为
- 条例 22. **禁止伤害学校工作人员**：学生不得蓄意对学校教职员施加或试图施加人身伤害或造成痛苦。
- 条例 23. **禁止严重伤害他人**：学生不得无视生命的价值或使用武器给其他学生或访校者造成、试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
- 条例 24. **禁止抢劫**：学生不得使用或试图使用暴力抢劫或试图抢劫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的财产。
- 条例 25. **禁止携带武器**：学生不得携带符合本守则须知的词汇表中定义的任何武器。即使学生无意图将该物件用作武器，携带该物件仍属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 条例 26. **禁止散布毒品和酒精饮料**：学生不得销售、分发任何毒品、酒精饮料、处方药或非处方药，或为了销售而携带上述物件，或携带非自己使用的上述物件。
- 条例 27. **禁止置他人于险境**：学生不得参与或试图参与危及任何学校社区成员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的任何活动。违犯本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纪行为：
- a. 在校园内纵火；
 - b. 对参与任何调查、学业或处罚程序的学校社区成员施行报复；
 - c. 无故启动火警，导致消防车出动或者学校疏散；

d. 威胁企图设置炸弹，或使用炸弹或其它爆炸装置。

3.3. 助学综合措施（CSAP）：为减少妨碍学习的行为障碍所设立的干预措施

教育局助学综合措施（CSAP）是一个共分三级的合作程序。各学校可依据这一程序鉴别影响学习的各种障碍，并利用内部（以学校为主的）的条件和外部（以社区为主的）条件，排除这些障碍。CSAP的核心在于课堂教学。在那里，授课教师对学生的强项和需要帮助的地方进行分析，对授课的内容和方式、教学环境作相应调整，从而创造一个最佳学习环境。

学校范围内的 CSAP

任何综合助学措施都必须首先为师生寻求多渠道的助学手段，从而创建一种安全有效的学习环境。在学校这一级，造就这种学习环境的因素有：向学生和教师不断提供的学习技能的机会、将学生家庭作为教育伙伴、一整套含义明确、坚持执行的行为管理模式，以及以数据和结果为依据的决策过程。

CSAP 一级措施

一级干预措施是为了满足一些面临相似的学习障碍的学生的要求设定的。在这一级，教师与年级组教师或学科同行定期聚会，以制定和实施课堂教学的方式方法。一级措施聚会由年级组长或教研主任主持。

CSAP 二级措施

有时，个别学生可能遇到特有的学习困难。二级措施是为这些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个别的辅助而设定的。在执行二级措施时，一个由经过训练的专职人员组成的核心组（推荐接受二级干预的学生的教师、学生顾问和/或护士），在学生顾问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与家长/监护人会面。他们一起制订一个旨在满足该学生和/或家庭需要的干预方案。这个方案可以包括“以学校为主”和“以社区为主”的辅助项目，该核心组可根据需要，要求辅助人员（学校心理学家和其它机构人员）参与协助。

CSAP 三级措施

如果一个学生在经过上述两级的干预措施之后，仍未达标，将接受三级措施的辅助。三级措施的中心是为该学生的重新安置作出评估，其原因可能是教学上的，也可能是行为上的。核心组成员的选定、材料记录备案以及执行措施的时间表将由费城教育局和宾州政府制定的步骤规定而定。

3.4. 幼儿园 – 4 年级学生违反校规的干预与处理

下表所列的是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的一系列干预与处理措施条例。对于违纪的学生，既可按照其中的任何一条处理，也可以选择数条合并使用。例如：如果某学生违反“条例一”，对他的处理可能是写一篇日记、写一封道歉信、约见家长，以及指派一位成人辅导员。除下列各项措施外，校长有权强制采用未列在本表中的、他认为更适宜的干预手段。

请注意，凡是经常违反本须知条例的行为的学生，将被移交给 CSAP，进行一级（集体）和/或二级（个别）干预措施的制订。

一级条例与干预
幼儿园 – 4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一：禁止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使用具有教育意义/有新意的干预手段（例如：责成学生递交一篇叙述其违纪行为及其后果的日记，并由家长在日记上签名） • 责成学生向学校社区的相关人士作口头或书面道歉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如有可能，指派学习伙伴或成人辅导员 • 如有可能，并经家长同意，将学生转交给教育咨询专家或与学校挂钩的健康行为援助中心接受帮助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接受品德教育、调解纠纷等项目的训练 • 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责令违纪学生停学 |
| <p>注：如果学生上学迟到或上课迟到，在该学赶到教室时，教师已开始上课，教师可以不让该学生进入教室上课。但是，学生不可以因为迟到而被送回家。学生也不可以因为旷课、迟到或逃学而受停学处分。请注意，凡是经常违反本须知条例的行为的学生，将被移交给 CSAP，制订一级（集体）和/或二级（个别）干预措施。</p> | |
| <p>条例二：遵守着装规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由学校提供该生当日穿用的校服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 <p>条例三：禁用帮派色彩及标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由学校提供该生当日穿用的校服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将学生违纪情况移交社区团体或机构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责令违纪学生停学 |

一级条例与干预
幼儿园 – 4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四：禁止使用侮辱性的言语</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使用具有教育意义/有新意的干预手段（例如：责成学生递交一篇叙述其违纪行为及其后果的日记，并由家长在日记上签名） • 责成学生向受害的学校社区人士作口头或书面道歉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如有可能，并经家长同意，将学生经 CSAP 转交给教育咨询专家或与学校挂钩的健康行为援助中心接受帮助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校内停学 • 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责令违纪学生停学 |
| <p>条例五：遵守学业诚实的规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重考或重做作业，就自己的违纪行为递交一篇报告，并由家长在报告上签名 • 使用宣传价值观念的文学作品向学生说明学业诚实与诚实为人的重要性 • 责成学生向受害的学校社区人士作口头或书面道歉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责令违纪学生停学 |
| <p>条例六：禁止滥用电脑和网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使用具有教育意义/有新意的干预手段（例如：责成学生递交一篇叙述其违纪行为及其后果的日记，并由家长在日记上签名） • 与家长面谈 • 禁用电脑和网络一日 • 禁用电脑和网络五日 • 永久性禁用电脑和网络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一级条例与干预
幼儿园 – 4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七：禁止破坏他人财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如果违纪行为涉及涂鸦字画，责成学生清洗干净，并向受害者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按情节轻重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校内停学 • 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责令停学（如果毁损严重，应该立即责令停学） |
| <p>条例八：禁止赌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按情节轻重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 责成学生写一篇报告，阐述社会上赌博恶习给人带来的坏影响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校内停学 • 责令停学 |
| <p>条例九：禁止不顾后果而置他人于危险之中</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利用这个机会向全班学生讲解安全的问题，布置学生在教室内设计、创作、张贴的有关安全的海报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指派学习伙伴或成人辅导员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一级条例与干预
幼儿园 – 4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十：禁止威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利用该次违纪事件的机会，讲解恐吓及受害者被威胁时的感受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并指派学习伙伴或成人辅导员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 <p>条例十一：禁止斗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其他学生、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如有可能，指派学习伙伴或成人辅导员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接受调解纠纷、解决冲突，或接受怎样控制冲动情绪的辅导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 <p>条例十二：禁止伤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如有可能，指派学习伙伴或成人辅导员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接受调解纠纷、解决冲突，或接受怎样控制冲动情绪的辅导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一级条例与干预
幼儿园 – 4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十三：禁止非礼暴露自己身体和非礼触摸他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将情况转交有关的家庭服务机构 • 责成学生给受害者写一封道歉信、教职员和校长，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如有可能，指派学习伙伴或成人辅导员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将学生暂时转到合适的班级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 <p>条例十四：严禁烟草制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收烟草制品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写关于使用及滥用烟草制品的文章 • 利用违纪事例向全班学生讲解健康的生活方式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 <p>条例十五：严禁毒品和酒精饮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收该毒品和酒精饮料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转交“行为咨询及教育”项目有关人员处理 • 责成学生写关于使用及滥用毒品和酒精饮料的文章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与有关毒品和酒精的评估（需要家长许可）相结合，对学生进行 CSAP 二级措施干预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二级条例与处理
幼儿园 - 4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条例十六：屡次违反校规 | 如果学校已向该学生提供了所有的得当的干预措施并已备案，包括 CSAP 二级措施，仍未奏效，学校可建议将该学生经 EH-21 手续，转入他校。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责令停学，要求学生参加周六“SMART”班，并建议将该学生经 EH-21 手续，转入他校。 • 对违反性条例的学生，应将情况转交有关的家庭服务机构。 |
| 条例十七：禁止破坏他人财物 | |
| 条例十八：禁止欺凌弱小/“电子欺凌” | |
| 条例十九：禁止骚扰 | |
| 条例廿：禁止自愿的性行为 | |
| 条例廿一：禁止性攻击 | |
| 条例廿二：禁止伤害学校工作人员 | |
| 条例廿三：禁止严重伤害他人 | |
| 条例廿四：禁止抢劫 | |
| 条例廿五：禁止携带武器 | |
| 条例廿六：禁止销售毒品或酒精饮料 | |
| 条例廿七：禁止置他人于险境 | |

5 – 12 年级学生违反校规的干预与处理

下表所列的是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的一系列干预与处理措施。对于违纪的学生，既可按照其中的任何一条处理，也可以选择数条合并使用。例如：某学生违反“**条例一**”时，他可能被要求约见家长、写一封道歉信，以及放学后被留校作为处罚。**除下列各项措施外，校长有权强制采用未列在本表中的、他认为更适宜的干预手段。**请注意，凡是有违反本须知条例的行为的学生，将被移交给 CSAP，制订一级（集体）和/或二级（个别）干预措施。

| 一级条例与干预 5 – 12 年级 | |
|--|---|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p>条例一：禁止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责成学生向学校社区的相关人士作口头或书面道歉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责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对该学生作每日跟踪观察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除非是情节相当严重的违纪行为，否则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才能使用。对因第一次违纪被勒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 <p>[*] 如果学生上学迟到或上课迟到，在该学赶到教室时，教师已开始上课，教师可以不让该学生进入教室上课。但是，学生不可以因为迟到而被送回家。学生也不可以因为旷课、迟到或逃学而受停学处分。请注意，凡是有违反本须知条例的行为的学生，将被移交给CSAP，制订一级（集体）和/或二级（个别）干预措施。</p> | |
| <p>条例二：遵守着装规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由学校提供该学生当日穿用的校服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

一级条例与干预
5 - 12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三：禁用帮派色彩及标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由学校提供该生当日穿用的校服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责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将学生情况转告社区团体或机构 • 对该学生作每日跟踪观察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除非是情节相当严重的违纪行为，否则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才能使用。对因第一次违纪被勒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 <p>条例四：禁止使用侮辱性的言语</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责成学生给学校社区的相关人士作口头或书面道歉 • 将学生暂时转入合适的班级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责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对该学生作每日跟踪观察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将学生转入合适的班级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除非是情节相当严重的违纪行为，否则只有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才能使用。对因第一次违纪被勒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一级条例与干预
5 - 12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五：遵守学业诚实的规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要求学生重考或重做作业，并就自己的行为后果递交一份报告 • 责成学生向学校社区的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士作口头或书面道歉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对该学生作每日跟踪观察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在以上所有干预措施的干预无效时，责令违纪学生停学 |
| <p>条例六：禁止滥用电脑和网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与家长面谈 • 禁用电脑和网络一日 • 禁用电脑和网络五日 • 永久性禁用电脑和网络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 <p>条例七：禁止破坏、盗窃他人财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如果违纪行为涉及涂鸦字画，责成学生清洗干净， • 责成学生给受害者写一封道歉信、教职员和校长，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按情节轻重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如果财物毁损严重，应该立即责令停学 |

一级条例与干预
5 - 12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八：禁止赌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按情节轻重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责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如有可能，将学生转交戒赌部门接受帮助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如果违纪情节严重，责令停学处罚可能是最适当的首选） |
| <p>条例九：禁止不顾后果而置他人于危险之中</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教职员面谈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作社区服务 • 如有可能，将该学生转入他班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如果违纪情节严重，责令停学处罚可能是最适当的首选） |
| <p>条例十：禁止恐吓</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对学生作“CSAP”一级评估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合适的班级如有空额，将该学生转入他班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对学生作“CSAP”二级评估 • 责令停学（如果违纪情节严重，责令停学处罚可能是最适当的首选。对因第一次违纪被责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一级条例与干预
5 - 12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十一：禁止斗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接受调解纠纷、解决冲突，或接受怎样控制冲动情绪的辅导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合适的班级如有空额，将学生转班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校内停学 • 责令停学（如果违纪情节严重，责令停学处罚可能是最适当的首选。对因第一次违纪被责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 <p>条例十二：禁止伤害他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向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递交一封道歉信，家长必须在信上签名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接受调解纠纷、解决冲突，或接受怎样控制冲动情绪的辅导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合适的班级如有空额，将学生转班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如果违纪情节严重，责令停学处罚可能是最适当的首选。对因第一次违纪被责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一级条例与干预
5 - 12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p>条例十三：禁止非礼暴露自己身体和非礼触摸他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责成学生写一封道歉信给受害者、教职员和校长，家长得在信上签名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如有可能，指令学生接受调解纠纷、解决冲突的辅导，或将情况转交有关的家庭服务机构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合适的班级如有空额，将学生转班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如果违纪情节严重，责令停学处罚可能是最适当的首选。对因第一次违纪被责令停学的学生，应转交“CSAP”处理。） • |
| <p>条例十四：禁止携带烟草产品和用具</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没收烟草产品和用具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对学生作“CSAP”第二阶段的评估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 <p>条例十五：禁止携带个人使用的毒品和酒精饮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讨论自己的违纪行为 • 没收该毒品和酒精产品 • 给予放学后留校处分 • 与学生及其家长面谈 • 如有可能，安排学生接受戒毒辅导 • 如有可能，将学生上报少年法庭 • 暂停该学生享有的各项校内优惠待遇 • 校内停学 • 参加周六的“SMART”班 • 责令停学 |

二级条例与处理
5-12 年级

| 条 例 | 课 堂 干 预 |
|--------------------|---|
| 条例十六：屡次违反校规 | 如果学校已向该学生提供了所有的得当的干预措施并已备案，包括 CSAP 二级措施，仍未奏效，学校可建议将该学生经 EH-21 手续，转入他校。 |
| 条例十七：禁止破坏他人财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责令停学，并建议将该学生经 EH-21 手续，转入他校/开除。 |
| 条例十八：禁止欺凌弱小/“电子欺凌” | |
| 条例十九：禁止骚扰 | |
| 条例廿：禁止自愿的性行为 | |
| 条例廿一：禁止性攻击 | |
| 条例廿二：禁止伤害学校工作人员 | |
| 条例廿三：禁止严重伤害他人 | |
| 条例廿四：禁止抢劫 | |
| 条例廿五：禁止携带武器 | |
| 条例廿六：禁止销售毒品或酒精饮料 | |
| 条例廿七：禁止置他人于险境 | |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

4.1. 停学三天或三天以下的程序

4.1.1. 受到停学处分的学生在停学前应该给予与校长或校长代表面谈的机会。在面谈中：

- a. 校方必须将该学生被指控的违纪事项和违纪时的前因后果向该学生作出说明；
- b. 如该学生尚未对违纪指控作出辩解，必须给予辩解的机会；
- c. 必须告诉针对该学生的弥补措施；
- d. 必须说明今后再犯的后果。

4.1.2. 面谈后，校长或校长代表要贯彻针对该学生的补救措施，给该学生家长纪律处分的通知，告知他们子女违反的条例、停学天数以及家长带该学生来校恢复上课的日期。

4.2. 停学三天以上的程序

对停学三天以上的学生应按 4.1 部分程序执行。此时，该学生家长要参加面谈，讨论违纪事实和避免以后再犯的方法和措施。

4.3. 幼儿园到四年级学生调离本校的程序

4.3.1. 对违反校规，应予以调离本校的学生，也要给予停学处分，并遵照上述 4.1 和 4.2 部分列出的程序执行。此外，在与家长面谈时，要讨论“学生行为检讨”。

4.3.2. 在该学生调离本校前，应给予一次非正式的听证会的机会：

- a. 听证会应由“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的成员主持；
- b. 要给予家长/监护人机会去复查学生档案、现场的证人和证据，并对出场的教育局证人提问。

4.3.3. “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要决定调离是否适宜。如适宜，该学生要调离去另一所学校。

4.4. 五至十二年级学生调去另类教养学校的程序

4.4.1. 对违反校规、应转到另类教养学校就读的学生，也要给予停学处分，并遵照 4.2 节列出的程序执行。此外，在与该学生的家长会上，要求讨论“学生行为检讨”。

4.4.2. “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要决定转学是否适宜，并将决定告知该学生家长/监护人。

4.4.3. 该学生也要给予听证会的机会：

- a. 听证会应由独立的听证官员主持；
- b. 听证会要给予家长/监护人机会，来复查学生档案，现场的证人和证据，对出场的教育局证人提问

4.5. 开除程序

4.5.1. 对违反校规应开除的学生也要给予停学处分，并遵照 4.2 部分列出的程序执行。

4.5.2. “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将该学生调至另类教养学校，并将此决定在开除听证会的结果出来以前通知家长/监护人。

4.5.3. 此外，该学生要给予开除听证会的机会。听证会由学校改革委员会指定的独立听证官员主持。该学生：

- a. 可由咨询人代表，但费用由家长/监护人负担；
- b. 有权获得指控方证人的名字和他们的证词文件；
- c. 有权要求证人亲自出证，并回答双方提出的问题；
- d. 有权为自己作证，并提出自己的证人。

4.6. 对特殊教育的学生的纪律处分的程序

4.6.1. 证实是弱智的特殊教育学生的停学处分。

教育局只有在征得父母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或者该学生会危及他/她自己或他人的紧急情况下，在征得宾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惩处其停学。

4.6.2. 对其他特殊教育的学生的停学、调离和开除处分。

教育局可以给予残疾学生停学处分，停止连续五天内或一学年内累积十五天的教育服务，而不需要提供特殊教育程序保障。

教育局对因违反校规而被提议开除、转到另类教养学校的学生或者被停学连续五天以上或者累计十五天以上的学生提供以下保障：

1. 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被提议的纪律处分，以及个别教育计划会议的日期。
2.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在学生违反校规的 24 小时内召开有家长邀请参加的行为原因鉴定会议。
3. 在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小组要复查学生最近的评鉴、该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和班级安置，来确定该学生的违纪是否与其残疾有关。如果 (i) 目前的个别教育计划是适宜的，并得到贯彻；(ii) 其残疾并不妨碍该学生理解其行为的后果，也不妨碍其控制其行为，则该学生的违反校规与其残疾无关。

4. 如果该学生的违反校规与其残疾无关，校方可以实施统一的纪律处分条例。在给予处分时，应考虑该学生的特殊教育和其违纪记录。但是，决不可以给予连续五天以上或一年内累积十五天以上的停学处分。
5.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要复查，如有必要，要修改行为干预计划，或者必要的话，作一次行为功能评估，制定一个针对这次违犯校规的帮助计划。
6.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要确定，在校内改变一下该学生的教育环境是否适宜，并且在个别教育计划内要包括旨在使该学生能继续普通教学大纲的学习，并能改善其行为，使其不重犯的服务与措施。
7.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要发一个包括行为原因鉴定结果的教学安置的会议通知。

任何特殊教育学生都可以临时安置在合适的教育环境中，但下列情况除外，即该学生携带武器到校或到一个教育机构，或者明知故犯地持有或使用武器，或者在校内或一个教育机构内买卖受控药品。如果家长要求正常程序规定的听证会，另类教养安置应限制在45天内。

教育局可以要求提前听证。如果该学生十分可能伤害他/她自己或他人，教育局可要求听证官员命令45天的临时安置。

残疾学生，即使被开除出校，也必须给予免费的、适宜的教育。

4.7. 违犯学生守则的少年犯罪与刑事犯罪的后果

除了学生守则中明文规定的干预外，如果违犯行为根据少年犯罪法案或宾州刑事犯罪条例也构成少年犯罪或刑事犯罪，违纪学生可能会受到家庭法庭或刑事法庭起诉。十岁到十五岁的学生犯法会在少年法庭起诉。此类案件由座落在 Vine 街 1801 号的家庭法庭审理。十八岁以上的犯罪由成人法庭审理。

但是年满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的学生，如果犯了严重攻击罪、强奸罪、强迫非正常性交罪、严重性攻击罪、抢劫、抢劫汽车罪或使用致命武器，其案件将由成人法庭审理。

曾经犯过严重攻击罪、强奸罪、强迫非正常性交罪、严重性攻击罪、抢劫罪或再次抢劫汽车罪的年满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的学生，如果重犯上述罪行，其案件将由成人法庭审理。

4.8 学生从法庭规定的安置地遣返的程序

教育局的政策是将从法庭判决的安置地返回本学区的学生，安排到他们有最大可能成功的学校，同时充分地考虑到学校全体人员的安全。

- 4.8.1. 从青少年犯法安置地遣返。在重新回到教室以前，一个从青少年法庭安置地释放出来的学生要经过“协助（青少年犯）重新作人，欢迎返校（“RETI-WRAP”）”的培训。培训期最长可达四个星期。在此期间，学生要受到评估，以确定合适的安置学校。

- 4.8.2. 从青少年犯法安置地遣返。从法庭规定的安置地回来的学生，由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安置在社区学校。

第五章 减少逃学的措施

5.1. 提高出勤，干预和制止逃学综合措施(“ATIPS”)和家长监督逃学值勤员

(“PTO”)ATIPS 是教育局制定的综合治理措施，包括与社区组织、与教育有利害关系的团体，信仰社团、家长以及其他社区人士的联系，齐心协力提高全教育局的学生出勤，减少逃学。教育局认为逃学行为是提醒我们，学生需要干预的一个早期信号。通过干预，帮助家庭管理好他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的教育能力。

ATIPS 依靠现有的关系网，为学生及其家庭提供帮助，免得上逃学法庭，通常连续三天或三天以上无故缺席，便要上逃学法庭。家长监督逃学值勤员走访该学生的家庭，为其提供教育局的有关出勤的政策、义务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如有需要，还提供帮助和支持。

- 5.2. **逃学扫荡计划**。逃学扫荡计划对已决定逃学的年轻人进行干预，将他们立刻送回学校。该计划由费城警察和地铁警察协助执行。

- 5.3. **逃学收容中心**。目前教育局有两个逃学学生收容中心。收容中心与逃学扫荡计划密切配合，作为从街上收容来的数千逃学学生的学校。

第六章 政策

6.1. 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

费城教育局一贯坚定不移的政策是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或骚扰。守则的这一部分只是此政策全部内容的简短的概要。此政策的全部内容登载在 www.phila.k12.pa.us 网页上。

学生有权利在无歧视、无骚扰的环境中学习。骚扰的定义是：提出性要求或是任何骚扰、要挟、恐吓等行为，或是因某人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倾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原出生国、宗教、残疾、社会经济地位以及政治信仰，而制造一种敌视的学习环境。歧视的定义是：由于某人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倾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原出生国、宗教、残疾、社会经济地位以及政治信仰，而受到不同的对待。上述歧视原因不是全部。

如果学生觉得他/她是骚扰或歧视的受害者，他/她要报告这种行为（见下面 6.2 一节）。教育局在受到这种投诉后要彻底和全面的调查。如法律许可，而又有可能，教育局将对投诉的严禁行为保密或限于调查的范围。

如果事件涉及到犯罪行为，本政策不应影响学生报告警察局。

如果学生对此政策有任何疑问，他/她应询问他/她的校长或所在教育分局局长。

6.2. 投诉政策

6.2.1. 非正式投诉程序

- a. 如果一个学生相信他/她受到了歧视或者骚扰或知道另一个学生受到了歧视或骚扰，此学生应将这种行为报告校长。
- b. 要是校长被指控有骚扰或歧视或者此学生认为校长应在某种程度上对骚扰或歧视负责，该学生应向教育局局长报告这种行为。

6.2.2. 正式投诉政策

教育局有学生报告被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歧视、骚扰或欺凌的投诉程序。守则须知的封底是被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歧视、骚扰或欺凌的学生使用的投诉表。除此以外，学生应打电话给校长或任何教育代表或打反欺凌举报投诉热线电话报告这类事件。下面是投诉程序：

- a. 投诉人报告校长或校长代表或其他学校校长，并收到投诉报告。
- b. 投诉人填写投诉报告表。如投诉人需要或要求语言文字方面的帮助以完成此表，他所在学校或接受此表的办公室必须安排口译和笔译服务。
- c. 接受投诉的教育局雇员要给投诉人一份签收的投诉表。
- d. 投诉人所在学校的校长也要收到一份。
- e. 校长要在 **48 小时内**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 f. 校长要确保提交严重事件报告，并将投诉报告表附在学校的 EH—31 事件后续报告上。
- g. 校长必须向教育局 Title IX 的主管提供一份投诉报告表和 EH—31 表。
- h. 如果被投诉人是校长，教育分区局长或代表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6.3. 搜查更衣箱政策

教育局认为学生在校内需要有存放书籍、衣服、学习用品以及其它上学需要的个人物品的安全场所，可以提供更衣箱和储物柜。

所有的更衣箱现在是，将来也仍然是教育局的财产。学生不可以合用更衣箱。要鼓励学生将分配给他们的更衣箱或储物柜随时关上、锁好，以免其他学生打扰。但是，学生不能在更衣箱内存放贵重物品或违禁品，或存放危及健康、安全、或学校大楼使用者的利益、或大楼本身的任何物品。分给的号码锁的密码卡由校方保存。

教育局授权其雇员检查学生的更衣箱，如果检查人有理由认为更衣箱使用不当，例如有违禁品、违法物品、或任何不利于学校安全和良好秩序的物品。

6.4. 学生档案

教育局始终执行保存所有学生的档案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全文可以从教育局网页www.phila.k12.pa.us上下载。

6.5. 没收呼叫器、手机和其它通话工具的政策

教育局禁止在校园中、学校组织的活动中以及在教育局提供的校车和其它车辆上，携带和使用电子呼叫装置或呼叫器。

此外，教育局禁止学生在学校上课期间在校园里使用手机。校长有权就滥用电子通讯装置对正常教学秩序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措施。请到www.phila.k12.pa.us网站查询政策全文。

6.6. 学生言论政策

学生有权表达自己，但如果这种表达事实上严重地干扰了教学秩序，有直接损害学校或社区利益的危险，鼓动非法活动，或者干扰另一个人的权利时，则不允许。如果您想索取一份本政策的全文，请查看教育局网页www.phila.k12.pa.us。我们鼓励并期待所有的学生了解学生言论政策。

第七章 常用电话号码

| | |
|---|--------------|
| Office of Transition and Alternative Education..... | 215-400-4220 |
| (差生转变及另类教育办公室) | |
| Attendance and truancy..... | 215-400-4220 |
| (出勤与逃学) | |
| RETI-WRAP..... | 215-875-8075 |
| (协助青少年犯重新作人欢迎返校办公室) | |
| Student Discipline..... | 215-400-4220 |
| (学生纪律) | |
| Office of Student Placement..... | 215-400-4290 |
| (学生安置办公室) | |
| Office of Language Culture and the Arts..... | 215-400-4240 |
| Office of Safe Schools Advocate..... | 215-644-1277 |
| (学校安全倡导办公室) | |
| Office of School Climate and Safety..... | 215-400-4710 |
| (学校风气及安全办公室) | |
| Office of Specialized Services..... | 215-400-4170 |
| (特殊服务办公室) | |
| Parent Support Hotline..... | 215-400-4000 |
| (家长咨询热线) | |
| School District Safety Hotline..... | 215-400-7233 |
| (教育局学校安全热线) | |

各教育分局

| | |
|--|--------------|
| Center City Region Office (市中心区教育局分局)..... | 215-351-3807 |
| CEO/CAR Region Office (CEO/CAR 教育分局)..... | 215-684-5132 |
| East Regional Office(东区教育分局)..... | 215-961-2066 |
| North Regional Office(北区教育分局)..... | 215-456-0998 |
| Northeast Regional Office(东北区教育局分局)..... | 215-281-5903 |
| Northwest Regional Office(西北区教育局分局)..... | 215-248-6684 |
| South Regional Office(南区教育分局)..... | 215-351-7445 |
| West Regional Office (西区教育分局)..... | 215-471-2271 |

费 城 教 育 局

学 生 投 诉 表

费城教育局一贯坚定不移的政策是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或骚扰（见教育局政策 10.2）。所有的人都应受到尊重，维护他们的尊严，任何学生如认为他已受到另一个学生或教育局雇员的骚扰或歧视即可使用本表。学生也可将此类事件向校长或任何其他教育局的代表报告，或者接通反欺凌投诉举报热线电话。

投诉人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教室/班级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投诉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 _____
骚扰或歧视你的人的姓名 _____
在场目击者姓名或容貌 _____

投诉事件发生的地点 _____

尽可能清楚地描述投诉事件，包括话语，如口头威胁、要求等；是否有任何身体部位的接触；是否使用了武力；你做些什么来避免此类事件发生等等。
(如有必要，请使用附页。)

我确实认为 _____ 歧视我和/或骚扰我，因此我才填写此表。
在此，我保证根据我的所知所信，我在表中提供的情况是真实、正确、完整的。

投诉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投诉受理者姓名 _____ 教育局内职称 _____
日期 _____

我，投诉人收到一份发自教育局的本表复印件。

投诉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校方注意：必须填写严重事件报告。将本投诉表附在学校填写的 EH-31 事件后续报告上。

本手册内容在本年度内可能会有更新。

最新版本登载在教育局的网址上。

www.phila.k12.pa.us

如要索取其它文种的版本，请与公共联络办公室联系。

电话：215－400－4040

费城教育局是提供平等待遇的机构，决不会因种族、教义、肤色、原住国、宗教、先祖、年龄、婚姻状况、（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取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性别、残障状况、国籍、公民身分、工会成员、或英语有限为理由，在雇佣或教学上或任何其它活动中施行歧视。这一政策也适用于所有其它受法律保护类别。在本文件中登载此政策是遵照州和联邦法律，其中包括 1972 年的第 4 号教育修正法案和 1973 年的悔过自新法案的第 503 和第 504 节。如果对此政策有疑问，可与平等待遇实施办公室主任 Reba Smallwood 联系，地址:440 N. Broad Street, 1st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30 电话：215 - 400 - 4000。

440 N.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